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8 年『婦幼安全』微電影比賽
【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書】

作品名稱：

參賽人 _____(代表人)(以下簡稱甲方)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 108 年『婦幼安全』微電影比賽，同意於獲獎後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，如未依此辦理，同意取消獲獎資格，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金和獎狀，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。

甲方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
1.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2. 甲方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。
3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，並供公布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，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，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4. 本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若有第三人對作品之適法性（如著作權、肖像權等）提出異議，並經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品或贈品外，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甲方自行負責，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5. 甲方保證本著作是未曾公開與得獎的原創作品。
6. 因製作之需要，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甲方之著作。

立書人： _____(代表人)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(未滿 20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